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35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58号建议的答复

陆盛彪代表：

《关于参照广东省的做法推动我省水电绿色转型发展的建议》（第105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小水电站绿色差别化电价和简化审批手续等政策很有针对性，充分体现了对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对推动我省水电行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厅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召集研讨，专题研究吸收您的建议，不断探索建议的实施路径，全力支持我省小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措施如下：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学习兄弟省份先进经验。认真调研广东、海南、吉林、浙江等小水电改造先行地区的做法，特别学习其在电站差别化电价机制、手续审批、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提出建议方案，形成“全国各地支持水电安全标准化和绿色发展政策调研汇报”。二是积极主动与

省发改委价格处开展专项工作对接，梳理国家电价改革政策导向，深入探讨小水电差异化电价的实施条件及配套措施，重点就政策法律依据、分类标准制定、分步实施路径等关键问题交换意见，积极争取差异化电价政策落地。三是主动对接省内重点区域小水电行业协会及智能化改造服务企业，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实施细则进行宣讲解读，重点调研小水电站在绿色低碳改造、智能运维系统升级等现代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政策衔接、技术标准、成本控制等现实问题，收集相关意见建议。四是召开全省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视频培训班，拟邀请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国际小水电中心以及行业协会、龙头公司的专家授课，面向各级小水电行政管理人员及有小水电绿色升级改造意向的电站经营管理人员，系统讲授安全生产、生态流量动态监管、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等专业内容，通过政策解读与技术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升行业管理及运营人员的专业素养。

下阶段，我厅将根据您的建议，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全力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发展：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组织编制全省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规划，明确以消除安全隐患和巩固生态流量为基础，以智能化改造和集控中心建设为重点，稳步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发展。二是探索绿色改造激励政策，激发绿色发展内生动力。继续加大力度，对接发改、电力等部门，积极研究适应小水电绿色发展的差异化电价形成机制，同时强化与水利部农

水水电司沟通协调汇报，关注水电站现代化发展政策，积极争取有关资金支持。三是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分散电站企业主动参与改造，推动小水电智能化改造、集约化运行、物业化管理，探索对流域、县域电站群进行集中控制，开展流域梯级调度，提高电站效益。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水利水电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林 劲

联系电话：18650066860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斗: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
作委员会；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斗: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斗:陈紫群